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雄簡字第722號

原　　告　喜泰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
代理人　江碩平
訴訟代理人　林鳳秋律師
被　　告　華泰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世棠
　　黃薈橋
　　柯智富
訴訟代理人　王怡惠律師
複代理人　王皓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2 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喜泰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肆佰肆拾陸萬參仟玖佰捌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江碩平新臺幣玖仟陸佰伍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原告其餘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江碩平負擔十分之一，其餘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喜泰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佰肆拾陸萬參仟玖佰捌拾貳元為原告喜泰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預供擔保，得免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江碩平以新臺幣參仟參佰貳拾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仟陸佰伍拾萬元為原告江碩平預供擔保，得免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破產而解散者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前3條之規定；公司之清算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為公司之負責人，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第26條之1、第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以董事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同法第322條第1項亦有明文。而清算人有數人時，得推定一人或數人代表公司，如未推定時，各有對於第三人代表公司之權，此亦為同法第334條準用第85條規定。是股份有限公司解散後，如章程並無規定清算人，且亦未經股東會選任清算人者，自應由全體董事擔任清算人，而全體董事均得對外單獨代表公司。被告經主管機關高雄市政府以民國108年4月30日高市府經商公字第10850711910號函廢止公司登記（本院三卷第191頁），且查無被告章程規定清算人，亦查無呈報清算人之情，則被告為股份有限公司，自應以全體董事莊世棠、黃薈橋、柯智富為清算人，且全體董事即清算人均得對外單獨代表公司，是莊世棠自得代表被告委任訴訟代理人為本件訴訟程序，合先敘明。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被告同意者，不在此限；又因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致其訴之全部或一部，不屬第427條第1項及第2項之範圍者，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簡易程序外，法院應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1款及第43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爰依票據請求之法律關係，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喜泰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喜泰公司）、江碩平各新臺幣（下同）446萬3,982元及1億0,293萬0,865元及利息。嗣於訴狀送達後，原告另追加民法第367條請求價金、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546條第1項等規定，為本件之請求。查被告已同意原告為上開之追加（本院三卷第309、311頁），

且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已逾50萬元，本應行通常訴訟程序，然兩造已合意繼續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本院一卷第513頁），且原告所為追加，合於上揭規定，原告所為訴之追加，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附表一編號1至8所示支票係被告委任喜泰公司代訂機票費用所簽發，附表一編號9、10所示支票係被告委任喜泰公司處理住宿及機票費用所簽發；附表二所示支票係被告向江碩平借貸所簽發。詎屆期經提示未獲兌現，爰依民法第367條請求價金、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546條第1項等規定，及票據請求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請求擇一為勝訴判決。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喜泰公司、江碩平各446萬3,982元及1億0,293萬0,865元，及均自108年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依附表一、二所示支票之發票日，於本件原告起訴時已逾1年消滅時效，喜泰公司自不得主張票據請求之法律關係；否認附表一編號8至10所示支票之請求，喜泰公司並未提出任何訂購及代付之相關具體證明；且附表一之支票應基於買賣關係簽發，已罹於民法第127條第8款之2年消滅時效。又附表二所示支票之公司小章即莊世棠之印章，系遭他人盜蓋，且否認伊有向江碩平借款，而江碩平主張附表三所示匯款總金額與附表二之支票總金額並不一致等語置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一）江碩平除擔任喜泰公司之負責人外，亦擔任被告之監察人，兩造往來密切合作已有多年。

（二）附表一所示支票為被告所簽發。

（三）被告對於附表二所示支票蓋印公司大章之真正，並不爭執。

（四）被告委託喜泰公司訂購機票，喜泰公司已先行墊付附表一編號1至7所示機票費用。

（五）喜泰公司或江碩平已匯款如附表三所示之金額至被告之銀行帳戶或機票銷售之專屬帳戶。

四、本件之爭點：

（一）附表二所示支票之公司小章即莊世棠之印章，是否遭人盜蓋偽造？

（二）原告請求附表一編號8至10及附表二所示之金額是否有據？

（三）原告請求附表一所示之金額，是否已罹於民法第127條第8款之消滅時效？

（四）原告就附表一、二所示之支票主張票據請求權，是否已罹於消滅時效？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私文書應由舉證人證其真正。但他造於其真正無爭執者，不在此限。又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又私人之印章，由自己使用為常態，被人盜用為變態，主張變態事實之當事人，自應就此印章被盜用之事實負舉證之責任。被上訴人於事實審已自承系爭借據連帶保證人所蓋用之印文為其印鑑，係屬真正，則被上訴人自應就其抗辯係遭他人盜蓋一節，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717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主張附表二所示支票之公司小章遭人盜蓋等語，然為原告所否認，被告自應就此利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之責。被告就此固提出被證4之黃薈橋105年12月19日切結書之影本為證（本院三卷第19頁），然原告已否認該切結書之形式上真正，且該切結書僅記載「101年8月至105年12月16日公司外部登記章保管於黃薈橋」，亦無法證明黃薈橋未經莊世棠同意而將公司小章盜蓋於支票上，被告就此並未更為舉證，當難認此請所指為真，其主張附表二之支票遭盜蓋偽造，顯難憑採，應屬無據。

（二）按票據上之權利，對匯票承兌人及本票發票人，自到期日起算；見票即付之本票，自發票日起算；三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對支票發票人自發票日起算，一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票據法第2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請求權已經時效消滅，債務人仍為履行之給付者，不得以不知時效為理由，請求返還；其以契約承認該債務或提出擔保者亦同。民法第144條亦有明文。查原告於107年12月24日聲請支付命令而提起本件訴訟（本院一卷第13頁），距離附表一、二所示支票之發票日均已逾1年，是被告抗辯原告之票據請求已罹於消滅時效而拒絕給付票款，自屬有據。原告依票據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票款，洵屬無據。

（三）次按民事法院對於訴訟事件之紛爭事實，為求發現真實並促進訴訟，應依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命負舉證責任之一方，就其主張或抗辯之事實提出證據，再本於調查證據之結果，斟酌全辯論意旨，以判斷事實之真偽。而關於舉證責任之分配原則，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規定：「當事人主張有利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他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乃具有高度抽象性之概括條款，於適用在具體個案中，必須針對各別不同之類型，參酌判例及學說予以具體化，以期舉證責任分配之結果，得以符合上開規定及達到公平之目的。在原告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被告主張其債權存在時，固應由被告就債權存在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惟原告請求確認之債權，倘係票據（票款）債權時，由於票據具有無因性（抽象性或無色性）之特質，票據行為一經成立後，即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而完全不沾染原因關係之色彩。票據權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原因關係不存在或無效，並不影響票據行為之效力，執票人仍得依票據文義行使權利。因此，於票據債務人請求確認票據債權不存在時，執票人僅須就該票據之真實，即票據是否

為發票人作成之事實，負證明之責，至於執票人對於該票據作成之原因為何，則無庸證明。如票據債務人依票據法第13條規定主張其與執票人間有抗辯事由存在時，原則上仍應由票據債務人負舉證責任，以貫徹票據無因性之本質，與維護票據之流通性（最高法院102 年度台上字第466號及103 年度台簡上字第19號等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又金錢借貸契約係屬要物契約，故利息先扣之金錢借貸，其貸與之本金額應以利息預扣後實際交付借用人之金額為準，該預扣利息部分，既未實際交付借用人，自不成立金錢借貸（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1682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1、附表一、二之支票固已罹於消滅時效，然此係使被告取得拒絕給付票款之權利而已，該等支票之票據債權並非當然不存在，僅係票據債權之請求權不存在，而該等支票既為被告所簽發，自亦得作為票據原因關係之證明。

2、依上揭兩造不爭執事項所示，可知喜泰公司、江碩平與被告間關係密切，兩造往來密切合作已有多年，被告除委託喜泰公司訂購機票，喜泰公司已先行墊付附表一編號1 至7 所示機票費用外，喜泰公司或江碩平亦已匯款如附表三所示之金額至被告之銀行帳戶或機票銷售之專屬帳戶。被告固主張喜泰公司就附表一編號8 至10所示支票並未提出任何訂購及代付之相關具體證明，且伊不知道為何簽發附表一編號8 至10之支票及附表二之支票云云。惟據證人即喜泰公司之會計協理江雅齡於本院審理時結證稱：因為當時喜泰公司並沒有錢借給被告，全部資金都是由江碩平來支應，由江碩平借款給喜泰公司及被告，而由喜泰公司匯款至被告不用匯費，可節省一筆匯款手續費，故江碩平會先將款項匯款至喜泰公司，再由喜泰公司匯款至被告，附表三才會顯示大部分由喜泰公司帳戶匯款至被告，而當時是黃薈橋或莊世棠打電話來跟伊或江碩平說華泰公司有資金需求而調取金錢，後因被告所簽發之本件支票均未兌現

，故伊整理相關資料提供給原告而聲請本件支付命令；附表一編號8至10所示支票係喜泰公司與被告合作富邦MOMO旅行套裝行程之方案，雙方彼此分工合作，由購物台先將旅遊款項匯到被告後，被告再依雙方約定的款項內容再支付給喜泰公司，故被告才會簽發該等支票以支付款項等語甚明（本院三卷第211至221頁）。證人江雅玲目前固受僱於喜泰公司，然本院審酌證人所為證述，業經其於本院審理時依法具結，係以刑事責任擔保其證言之真實性，自無須甘冒偽證罪風險故為不實之證述之理，其所為之證述，應堪採信。進依證人所述，並參核上情，喜泰公司及華泰公司均屬旅遊業者，雙方既有合作多年密切關係，顯見被告確實有委託喜泰公司代訂機票及旅遊套裝合作，而由喜泰公司依約先代墊相關處理費用。是原告主張附表一編號8所示支票係被告委任喜泰公司代訂機票費用所簽發，附表一編號9、10所示支票係被告委任喜泰公司處理住宿及機票費用所簽發，及附表二所示支票係被告向江碩平借貸所簽發等情，均應屬有據。再者，原告自承附表三所示匯款數額總額與附表二之支票總額不一致，係因當時已先以年息10%計算結算才由被告簽發附表二所示支票等語，顯見當時江碩平基於借貸合意僅交付附表三所示款項總額9,650萬元，是認江碩平與被告間應僅就9,650萬元款項成立消費借貸關係，原告主張借款數額為1億0293萬0865元，尚難憑採。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貸與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支出之必要費用，委任人應償還之，並付自支出時起之利息，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及第546條第1項等規定有明文。附表一編號1至8

所示支票係被告委任喜泰公司代訂機票費用所簽發，附表一編號9、10所示支票係被告委任喜泰公司處理住宿及機票費用所簽發，其等自成立委任契約，喜泰公司自得依委任契約請求被告償還附表一支票所示處理費用；附表二所示支票係被告向江碩平借貸所簽發，江碩平與被告間僅就9,650萬元款項成立消費借貸關係，江碩平自得請求被告返還借款9,650萬元，逾此範圍，則屬無據。

（五）本院既認喜泰公司與被告間就附表一之支票成立委任契約，自毋庸就是否成立買賣契約部分，再予審究，附此敘明。

（六）至被告主張附表一所示金額之請求已逾民法第127條第8款規定之消滅時效等節。查喜泰公司與被告間就附表一之支票係成立委任契約，喜泰公司依委任契約請求被告償還處理費用，自無該條款之適用。況按民法第127條第8款所定，商人、製造人、手工業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之代價，係指商人就其所供給之商品及製造人、手工業人就其所供給之產物之代價而言，蓋此項代價債權多發生於日常頻繁之交易，故賦予較短之時效期間，以促從速確定，若以商品或產物為標的之債，其債權人既不必為商人、製造人或手工業人，即因此所生之請求權與一般之請求權無異，自應適用一般之長期時效規定，而不包括於本款所定短期時效之內。查被告僅係旅行社公司，並非航空公司，如欲訂購機票最終仍需向航空公司訂購，縱喜泰公司與被告間成立被告所指之機票買賣契約，亦僅係被告先向航空公司訂購機票，再由喜泰公司向被告購買該機票所彰顯之權利（搭乘飛機旅客運送之權利），核與前揭所定之代價有間，自無適用該短期消滅時效之餘地，被告所辯，亦無足取。

六、綜上所述，喜泰公司依民法第546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446萬3,982元；江碩平依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9,650萬元，及均自108年2月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之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外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七、本件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請准為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之宣告，經核均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至於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併予駁回。

八、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予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九、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第79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3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饒志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3　　日

書　記　官　吳韻芳

附表一：

編號	支票號碼	發　　票　　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1	BN0000000	105 年12月23日	216,782元
2	BN0000000	105 年12月23日	548,355元
3	BN0000000	105 年12月23日	860,263元

（續上頁）

4	BN0000000	105 年12月30日	929,554元
5	BN0000000	105 年12月31日	209,670元
6	BN0000000	106 年1 月4日	52,987元
7	BN0000000	106 年1 月13日	571,828元
8	BN0000000	106 年1 月13日	269,273元
9	BN0000000	106 年1 月16日	638,304元
10	BN0000000	106 年1 月19日	166,966元

附表二：

編號	支票號碼	發　　票　　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1	BN0000000	105 年12月31日	61,000,000元
2	BN0000000	105 年12月31日	36,930,865元
3	BN0000000	105 年12月31日	5,000,000元

附表三

編號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款紀錄

（續上頁）

1	102 年5 月24日	1,000 萬元	喜泰旅行社電匯至華泰旅行社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新興分行(帳號:000000000000)
2	102 年11月1 日	800 萬元	喜泰旅行社電匯至華泰旅行社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新興分行(帳號:000000000000)
3	102 年11月7 日	300 萬元	喜泰旅行社電匯至華泰旅行社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新興分行(帳號:000000000000)
4	103 年1 月7 日	340 萬元	喜泰旅行社電匯至華泰旅行社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新興分行(帳號:000000000000)
5	103 年3 月7 日	200 萬元	喜泰旅行社匯款至華泰旅行社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新興分行(帳號:000000000000)
6	103 年3 月17日	300 萬元	喜泰旅行社匯款至華泰旅行社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新興分行(帳號:000000000000)
7	103 年3 月24日	500 萬元	喜泰旅行社匯款至華泰旅行社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新興分行(帳號:000000000000)
8	103 年4 月7 日	600 萬元	喜泰旅行社匯款至華泰旅行社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新興分行(帳號:000000000000)

（續上頁）

9	103 年5 月7 日	100 萬元	喜泰旅行社匯款至華泰旅行社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新興分行(帳號:000000000000)
10	103 年6 月9 日	300 萬元	喜泰旅行社匯款至華泰旅行社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新興分行(帳號:000000000000)
11	103 年7 月24日	500 萬元	喜泰旅行社電匯至華泰旅行社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新興分行(帳號:000000000000)
12	103 年8 月7 日	750 萬元	喜泰旅行社匯款至華泰旅行社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新興分行(帳號:000000000000)
13	103 年9 月1 日	500 萬元	喜泰旅行社匯款至華泰旅行社代理航空公司之機票銷售款項匯入國際航空運輸協會台灣辦事處第一銀行南京東路分行之專屬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
14	103 年9 月30日	450 萬元	喜泰旅行社匯款至華泰旅行社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新興分行(帳號:000000000000)(原證2-9 ，卷一P485)
15	103 年11月7 日	200 萬元	喜泰旅行社電匯至華泰旅行社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新興分行(帳號:000000000000)

（續上頁）

16	103 年11月17日	100 萬元	喜泰旅行社電匯至華泰旅行社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新興分行(帳號:000000000000)
17	103 年12月8 日	850 萬元	江碩平電匯至華泰旅行社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新興分行(帳號:000000000000)
18	103 年12月23日	50 萬元	喜泰旅行社電匯至華泰旅行社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新興分行(帳號:000000000000)
19	103 年12月31日	100 萬元	喜泰旅行社電匯至華泰旅行社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新興分行(帳號:000000000000)
20	104 年2 月2 日	180 萬元	喜泰旅行社匯款至華泰旅行社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新興分行(帳號:000000000000)
21	104 年2 月24日	190 萬元	喜泰旅行社匯款至華泰旅行社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新興分行(帳號:000000000000)
22	104 年3 月16日	250 萬元	喜泰旅行社匯款至華泰旅行社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新興分行(帳號:000000000000)
23	104 年6 月15日	460 萬元	喜泰旅行社匯款至華泰旅行社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新興分行(帳號:000000000000)

（續上頁）

24	104 年6 月23日	380 萬元	喜泰旅行社匯款至華泰旅行社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新興分行(帳號:000000000000)
25	104 年7 月7 日	250 萬元	喜泰旅行社電匯至華泰旅行社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新興分行(帳號:000000000000)
總計：9,650萬元			